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19-06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王海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海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若王海潮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海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王海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王海潮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1月生，本科，2005年12月毕业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曾就职于焦作市怀泉中药厂办公室主任及副厂长，目前担任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党支部书记、温县工商联副主席、温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及常委。王海潮先生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经审阅王海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